



200403014202513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35号

关于批准调整收回嘉定区安亭镇 JDC3-0601 单元、JDC3-0602 单元 03-08、 03-09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批复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收回嘉定区安亭镇 JDC3-0601 单元、JDC3-0602 单元 03-08、03-09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建设项目位于嘉定区安亭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汤家浜、南至和静路、西至洛浦路、北至民丰路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192797.22 平方米，土地权属属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 192549.82 平方米（其中涉及沪（2018）嘉字不动产权第 027463 号 192089.06 平方米、沪（2023）嘉字不动产权第 501835 号 258.90 平方

米、沪（2023）嘉字不动产权第 501833 号 201.86 平方米）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 215.76 平方米（嘉府土（2003）0326 号），国有绿化用地 31.64 平方米（嘉府土（2003）0326 号）。

经查，该项目经嘉定区发改委嘉发改储〔2024〕3 号文批准土地储备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1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92797.22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储备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9 月 04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5 年 09 月 04 日印发
